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1日,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0元交易对价向新华锦(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新华锦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品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优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优品公司将按照账面价值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控制的电子商务公司、青岛新华锦国际有限公司、青岛新华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家电商公司")与电商业务相关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5家电商公司中与电商业务相关的人员、业务等将转移至优品公司,完成业务转移后,5家电商公司将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电商业务。

(二)关联关系

5家电商公司为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华锦(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华锦(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重庆北路302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池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渔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066.7.14万元,净资产9480.86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505.33万元,净利润-72.99万元。

股东情况:新华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

2、青岛新华锦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新华锦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广建

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46.78万元,净资产-79.38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38.91万元,净利润-36.47万元。

股东情况:新华锦集团通过山东新华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

3、青岛新华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新华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46号A2区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纲元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运输代理服务;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摩托车、拖拉机配件、杂粮、食品、蔬菜、水果、生肉、工艺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及中介);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依据人力资源许可证件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0.03万元,净资产-3.55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5万元。

股东情况:新华锦集团通过山东新华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间接持有6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

4、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类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日用品、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依据食药部门的批准从事经营活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3252.96万元,净资产582.01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3.63万元,净利润-4.33万元。

股东情况:新华锦集团直接持有70%股权,鲁锦集团直接持有3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

5、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家居用品、宠物用品、户外用品、母婴用品、电器产品、机电产品、装修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纺织品和服装、医疗器械,包装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数据库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052.18万元,净资产854.5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3613.35万元,净利润-123.13万元。

股东情况:新华锦集团和鲁锦集团通过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新华锦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广建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王沙路1237号1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优品公司为电子商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优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0.66万元,净资产-3.6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4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主要系与5家电商公司与电商业务相关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其中,存货主要为蜂蜜、燕窝、酵素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固定资产主要为轿车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0.53万元。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公司拟以0元交易对价收购优品公司100%股权,按照账面价值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收购5家电商公司与电商业务相关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具体金额届时根据交割日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避免公司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控股权后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收购上海荔之50%股权及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中,公司实控人张建华先生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控制的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新华锦(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青岛新华锦国际有限公司、青岛新华锦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新华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6家电商公司")存在跨境电商业务,与上海荔之在经营模式类似,为避免和解决因本次收购导致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收购上海荔之50%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后的120天内,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变更营业范围等方式消除上述6家电商公司与上海荔之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优势资源,发挥资源互补及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目的主要是避免公司收购上海荔之控股权后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与上海荔之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避免公司收购上海荔之控股权后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有利于整合公司与上海荔之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越")注册资本减少1,500万美元,减资完成后青岛华越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少至500万美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近日,青岛华越已经办理完成本次减资涉及的商务及工商变更手续,青岛华越换发新营业执照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华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O32CF7A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张航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1日,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要求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主要内容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165	商品销售	0	0	为避免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控股权后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收购青岛新华锦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品公司")100%股权,优品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增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
	新华锦(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商品销售	0	0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5	商品销售	0	0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	商品销售	0	0	
	山东新华锦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3	商品销售	0	0	
	山东永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	商品销售	0	0	
	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	商品销售	0	0	
	小计	2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	80	酒类采购	0	0	优品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增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	商品采购	0	0	上市公司因为业务需要向关联方增加采购商品金额
	小计	100		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400	提供服务	0	0	今年新增业务(公司完成对上海荔之控股权收购后,承业务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合计		7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通过鲁锦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鲁锦集团和新华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简化)	住所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华	81000	对外投资,管理与经营,国际贸易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2	新华锦(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广建	10000	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	青岛市城阳区重庆北路302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3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涛锋	8313.5	酒店餐饮经营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0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4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华	7903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4楼02室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5	山东新华锦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辉遐	5000	食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6	山东永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周海明	5000	国际船舶,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7	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李广建	1000	批发,零售各种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8	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	孙国岗	5600	酒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青岛市即墨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开河路666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9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王磊扬	500	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洪荒路310号1幢四层4021室	上市公司持有10%股权,且上市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避免收购上海荔之控股权后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青岛新华锦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导致新增了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持续性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非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定价标准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43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家秀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家秀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家秀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陈家秀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家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44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撤诉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撤诉,公司涉及的四起追偿权纠纷已结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7月21日,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盛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06民初31273号之一、(2020)沪0106民初31390号之一、(2020)沪0106民初31394号之一、(2020)沪0106民初31396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等文件,获知公司因与上海鑫衡企业管理中心追偿权纠纷涉及四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0)沪0106民初31273号、(2020)沪0106民初31390号、(2020)沪0106民初31394号、(2020)沪0106民初31396号,涉及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

2021年3月10日,上述案件开庭审理,2021年6月16日,上述案件一审二次开庭。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上海鑫衡企业管理中心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华标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

二、裁定情况

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均裁定:"准许原告上海鑫衡企业管理中心撤回对被告运盛公司的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原告撤诉,公司与上海鑫衡企业管理中心的四起追偿权纠纷已结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3,246,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39	牟金香
2	01*****918	彭寅生
3	02*****275	牟金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咨询联系人:陈飞彪 戴依依

咨询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以零元转让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其中,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8,522,393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零元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24,300股,成交总金额为14,274,662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5.4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和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票9,44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21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8,833,0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1.93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8,508,5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525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7,341,5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2.462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158,9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62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7,038,50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303,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9,855,91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174%;303,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826%;